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的

决　　定

（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决定对《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五条中“须经市（地）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资质认定”修改为“须经设区的市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资质认定。”

二、第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列入设区的市综合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十年，向设区的市综合档案馆移交。”

三、第二十条中“鼓励向地方国家档案馆寄存档案”修改为“鼓励集体和个人向地方国家档案馆寄存档案。”

四、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单位的档案归国家所有，属于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有关档案的转让,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需要向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复制件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六、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向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七、第三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单位和公民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八、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国家档案馆提供重要、珍贵档案，应当以复制件代替原件。”

九、第三十六条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十、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六）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七）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之一，拒不改正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有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造成属于国家所有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档案的价值和数量，责令赔偿损失。”

十一、第三十八条修改为“非法携带、运输、邮寄档案或者档案复制件出国（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并将没收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情节轻微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